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hengqin.gov.cn/hengqin/tzgg/201801/d59d42d7637440cba1d63e1af26711a9.shtml>)

附錄

关于申请横琴新区 2017 年度特殊人才奖励的通知

根据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人才开发目录(2016-2020)》、《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》的通知(珠横新办〔2016〕27号)文件精神，现启动横琴新区 2017 年度特殊人才奖励申请工作，申请时间为：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(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请横琴新区各企业及有关单位按照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申请办事指南(2017 年度)》(详见附件)的各项要求保质、按时完成特殊人才奖励申请工作。

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
2018 年 1 月 31 日

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申请办事指南 (2017 年度)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》(珠横新办〔2016〕27号)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(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三、申请对象

在横琴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机构工作，或者在横琴创业或提供独立个人劳务，在横琴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在横琴产业发展、自主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，均可申请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。

四、资格条件

(一)申请人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或经营纳税的企业、机构中工作，或者在横琴创业或提供独立个人劳务，在横琴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符合《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人才开发目录(2016-2020)》。

(二)申请人 2017 年度工作业绩突出，须经所在单位同意方可申请。

(三)2017 年度在横琴新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以下 8 个税项的纳税总额不低于 5000 元人民币。(财产转让所得纳税额按 25%计入总额)。

1.工资、薪金所得纳税额；

2.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纳税额；

- 3.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额；
- 4.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；
- 5.稿酬所得应纳税额；
- 6.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；
- 7.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应纳税额；
- 8.排除不动产转让所得的应纳税额后，其余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 25%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：

1. 申请人不符合人才要求，或申请人在申请开始前（2018 年 2 月 1 日）已与横琴新区企业、机构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在横琴从业或提供个人劳务，或申请人、申请事项不符合奖励范围的。

2. 申请人有不依法纳税的，或有不良诚信记录的，或有其他违法、违规行为的。

3.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而未及时补正的。

五、扶持措施

横琴新区按照《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》（附件 1）核定其奖励金额。对于同时符合珠海市内同类优惠政策的人才可以采取“择优不重复”的原则在我市享受同类优惠政策，不能重复享受同类政策，珠海市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(一) 申请单位登录点击进入横琴新区人才管理登记系统 (http://59.38.34.243:9000/Category_114/Index.aspx) 进行企业注册。注册成功后，登录企业管理界面，登记人才信息，获取人才系统登记编号（原已有人才编号的无需重复登记），详见《横琴新区人才信息管理登记系统使用说明》（附件 2）。

(二) 申请单位按照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申请办事指南（2017 年度）》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材料。

(三) 申请单位对本单位全部申请人员材料进行审核汇总，确保申请资料完整、规范、符合办法规定要求后，统一提交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申请受理窗口。

七、申请材料

申请单位将申请资料审核、汇总、加盖单位公章后，须用 A4 纸打印并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排列，装订整齐，递交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申请受理窗口。

(一) 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》（附件 3），原件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版发送至 rcjlsb@163.com 邮箱。

(二) 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申请人员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原件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版发送至 rcjlsb@163.com 邮箱。

(三) 每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（纸质资料请按如下顺序排列）：

1. 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个人申请提交材料清单》（附件 5），原件纸质版需要审核人签字，单位加盖公章。

2. 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 6），附大一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一张，原件纸质版需要申请人印章或签字（按指模）。

3. 《承诺书》（附件 7），单位加盖公章。

4.在横琴依法缴纳的 2017 年度（按所属期，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纳税清单，原件。

5.在横琴就业期间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或证明材料，原件。

6.申请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证明，复印件。

7.申请人本人的有效银行卡，需在空白处书写卡号，注明所在开户行全称且必须准确，并签名。（建议优先提供中国银行卡，并注明开户行所在省/市，若为他行还必须注明开户行全称）。

8.其他证明材料（根据受理部门的需要另行提供）。

八、受理窗口

（一）受理地址：横琴新区横琴镇德政街 38 号 1 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。

（二）咨询电话：0756-8841168（林先生）（申请材料）

0756-8935975（梁先生）（人才系统）

九、相关附件

附件 1：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人才开发目录（2016-2020）》、《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附件 2：《横琴新区人才信息管理登记系统使用说明》

附件 3：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》

附件 4：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申请人员汇总表》

附件 5：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个人申请提交材料清单》

附件 6：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申请表》

附件 7：《承诺书》

（注：本指南由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、社会事务局编制并解释。）